

檔
保存年限:

收
文

NO. 4813

113. 7. 03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羅嘉惠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215

電子郵件：chiahui.lo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30019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公告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16-11地號
等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A2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徵求
出資人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開評選文件公告期間，自113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
午9時至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詳細資訊刊
登於本中心官方網站→都更招商→招商公告專區

（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Announcement>），敬請協助刊登並轉知予所屬會
員。

二、公告期間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
午5時前，將意見以書面形式親自送達或郵寄至國家住宅及
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企劃組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
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
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羅嘉惠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215

電子郵件：chiahui.lo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30019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公告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16-11地號
等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A2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徵求
出資人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開評選文件公告期間，自113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
午9時至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詳細資訊刊
登於本中心官方網站→都更招商→招商公告專區

（[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
/renewalAnnouncement](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Announcement)），敬請協助刊登並轉知予所屬會
員。

二、公告期間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
午5時前，將意見以書面形式親自送達或郵寄至國家住宅及
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企劃組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
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
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電子文
件

5

副本：企劃組



裝

訂



線

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3001910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16-11地號等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A2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21條，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條。
- 二、本案經內政部112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20549507號、臺北市政府109年12月18日府授都新字第1097025389號函同意由本中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13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次招商訊息刊登於本中心公告欄、本中心官

方網站 (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>) 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 (<https://twur.nlma.gov.tw/>)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16-11地號等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A2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。

四、主辦機關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。

五、公開評選文件售價及購標方式：

(一)公開評選文件每份售價新台幣8,000元整。

(二)購標方式：

1、線上付款領標：

(1)申請人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→都更招商→招商公告專區，依招商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，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(2)繳費完成後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之電子郵件地址，申請人應依通知信內容於本中心官方網站→都更招商→招商公告專區下載公開評選文件，電子發票（領標憑據）原則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。

(3)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：113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。

2、臨櫃匯款領標：

(1)申請人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自行負擔相關匯費：

甲、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。

乙、銀行及分行別：台灣銀行中山分行。

丙、帳號：020-001-159-493。

(2)匯款後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將【匯款證明文件】及【臨櫃匯款領標單】寄至purchase@hurc.org.tw，並致電本中心行政管理部法務組紀先生確認（02-21006300分機124）。

(3)本中心行政管理部財會組確認匯款完成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公開評選文件。

(三)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日期及投標截止日期，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，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（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、未收受通知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）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(四)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，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，並請申請人向本中心行政管理部財會組提出申請，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。

六、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，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，並以本中心總收發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（送）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。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於本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。

(二)經寄（送）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、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。

(三)收件截止日期及時間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5時截止，資格審查時間均一併順延。

七、申請保證金：新台幣2,000萬元整。

八、本招商案公告共同負擔比率為39.7%。

九、聯絡人：

(一)線上及匯款繳費事宜：行政管理部財會組張小姐（02-21006300分機149）或資訊組鄭先生（02-21006300分機

130)。

(二)公開評選文件購買或領標事宜：行政管理部法務組紀先生(02-21006300分機124)。

(三)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詢問：綜合業務部企劃組羅小姐(02-21006300分機215、chiahui.lo@hurc.org.tw)或王先生(02-21006300分機226、imdw.archi@hurc.org.tw)。

十、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本中心101會議室辦理。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；通知綜合評選程序一規格審查簡報時，本中心將併同通知測試簡報場地及設備之時間。

十一、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董事長 花敬群